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該配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落實完成。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3,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緊接完成前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3.93%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38%)。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7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的併購機會。本公司現正探索數個黃金行業的潛在收購機會，這與本集團的行業重點相符。該等收購的主要目標是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處於預產階段或已在生產的金礦。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物色該等機會，例如透過投資銀行的介紹、與海外礦業公司的直接接觸，以及從全球礦業會議中收集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市場上潛在目標資產。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i)緊隨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H股	185,339,000	14.91	185,339,000	14.40
傑思實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H股	319,772,164	25.72	319,772,164	24.8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5.91	73,540,620	5.71
非公眾股東小計		578,651,784	46.54	578,651,784	44.96
承配人	H股	—	—	43,500,000	3.38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07,856,438	8.67	107,856,438	8.38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556,967,833	44.79	556,967,833	43.28
公眾股東小計		664,824,271	53.46	708,324,271	55.0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3,476,055	100.00	1,286,976,055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99%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2) 於本公告日期，傑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為傑思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